

补充协议

本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7 年【】月【】日在【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签署：

齐河众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鑫投资**”或“**普通合伙人**”）

住所：山东省齐河经济开发区（山东莱钢永锋钢铁公司院内）

齐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河控股**”）

住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城向阳路 235 号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通实业**”）

住所：山东省齐河经济开发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科技**”）

住所：齐河县工业园区西路 1 号

上述单独一方称为“一方”，合并称之为“各方”，其中，永通实业和金能科技合称“**被补偿人**”。

鉴于：

1. 各方有意向参与山东齐控新能源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项目，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符合《山东齐控新能源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约定的目标项目。
2.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被补偿人将取得优先回报收益等投资收益并希望确保投资安全，齐河控股同意向被补偿人提供差额补足。

各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原则，上各方达成本协议如下：

1. 总则

- 1.1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的仅为方便阅读及引用目的使用，本协议各条款的解释应以条款的内容为准。
- 1.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中使用的特定词语应与《合伙协议》中使用的词语具有一致含义。

2. 权益份额回购

- 2.1 齐河控股特此同意并承诺，自被补偿人实缴全部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之日起算至三（3）年届满之日（以下简称“**投资届满日**”），若合伙企业仍未从目标项目中全部退出，则齐河控股将根据被补偿人的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回购通知**”），回购被补偿人届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权益份额（以下简称“**权益回购**”）。

为免疑义，（1）该等权益回购应于回购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完成（以回购价款全部支付完成为准）；（2）各个被补偿人应分别回购，分别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计算回购价格并完成回购，一方被补偿人的意思表示不对其他被补偿人于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权利造成任何减损；（3）若受限于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齐河控股届时无法进行该等权益回购，则齐河控股应且有权以指定第三方进行或以其他合法有效的方式使得前述权益回购有关事宜得以实现。

- 2.2 各方同意并确认，前述权益回购的回购价格应按照如下公式予以计算：

回购价格=被补偿人对合伙企业的全部初始实缴出资额 $\times (1+N \times T/365) - M$

其中：

N 为优先回报收益率，即【4.35%】年化单利；

T 为被补偿人全部初始实缴出资额实缴至合伙企业之日起至投资届满日期间的实际天数；

M 为被补偿人在权益回购完成之前，从合伙企业所取得的全部款项。

- 2.3 各方同意并确认，若被补偿人要求齐河控股仅回购其持有的合伙企业部分权益份额，则就该等部分权益份额的回购价款，应根据该等被要求回购的权益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所占该被补偿人全部初始实缴出资额的比例，依据前述第 2.2 条约定计算。为免疑义，就被补偿人未要求回购部分的权益份额，齐河控股不再承担任何权益回购项下的有关任何义务，并应按下述第 2.4 条约定处理。

- 2.4 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若自投资届满日起【30】个工作日内，被补偿人未能发出前述回购通知，或者明确表示放弃前述约定要求齐河控股进行该等回购，即视为被补偿人同意继续持有合伙企业的权益份额，就此，被补偿人无权要求齐河控股履行且齐河控股亦不再承担该等权益回购的任何有关义务。为免疑义，在本条约定情况下，各方应就《合伙协议》项下第七章约定的收益分配条款进行协商并根据协商结果予以修订。

3. 差额补足义务

- 3.1 若自投资届满日之前，合伙企业已完成目标项目的全部退出，但被补偿人未能根据《合伙协议》第七章的约定取得其全部实缴出资的返还及该等实缴出资额根据《合伙协议》所计算的优先回报收益（以下简称“**本金和预期收益金额**”），则被补偿人有权在前述目标项目全部退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以下简称“**补偿通知**”）的形式，要求齐河控股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并支付差额补足款项（以下简称“**差额补足款项**”）。

为免疑义，（1）齐河控股应当在补偿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30）】日内向被补偿人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并支付全部差额补足款项；（2）各个被补偿人应分别进行差额补偿，分别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计算差额补足款项金额，一方被补偿人的意思表示不对其他被补偿人于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权利造成任何减损；（3）若受限于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齐河控股届时无法履行该等差额补足义务，则齐河控股应且有权以指定第三方进行或以其他合法有效的方式使得前述差额补足义务得以履行。

- 3.2 各方同意并确认，齐河控股履行前述差额补足义务所应支付的差额补足款项为本金和预期收益金扣除被补偿人已从合伙企业取得的全部款项后的余额。

4. 违约责任

- 4.1 一方违反本协议或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部或部分履行义务的，应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另一方带来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权利所支付的律师费）。
- 4.2 齐河控股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权益份额回购义务的，相应被补偿人有权要求齐河控股每逾期一日按照回购价格的【0.05 %】支付违约金。
- 4.3 齐河控股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的，相应被补偿人有权要求齐河控股每逾期一日按照差额补足款项的【0.05 %】支付违约金。

5. 其他

- 5.1 本协议的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现行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 5.2 本协议未尽事宜，则各方仍应适用《合伙协议》的约定。但如果本协议的约定与《合伙协议》的约定存在冲突或矛盾，则各方就前述冲突或矛盾的部分应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 5.3 普通合伙人同意并认可本协议，并将使得合伙企业提供必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以使得各方能够履行本协议的约定。
- 5.4 各方同意，对于本协议的内容严格保密，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因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法院或仲裁机构的要求进行的公开或披露除外。
- 5.5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并在《合伙协议》生效后生效，一式四份，每一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书》之签署页]

齐河众鑫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书》之签署页]

齐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书》之签署页]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书》之签署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